

ICS 91.140.50
Q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895.13—2002
idt IEC 60364-7-701:1984

GB 16895.13—2002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1 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

Electrical installations of buildings—
Part 7: Requirements for special installations or locations—
Section 701: Locations containing a bath tub or shower basi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1 节：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
GB 16895.13—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7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一版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 000

*
书号：155066·1-18538 定价 10.00 元
网址 www.bzchs.com

*
科目 608—69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6895.13-2002

2002-02-28 发布

200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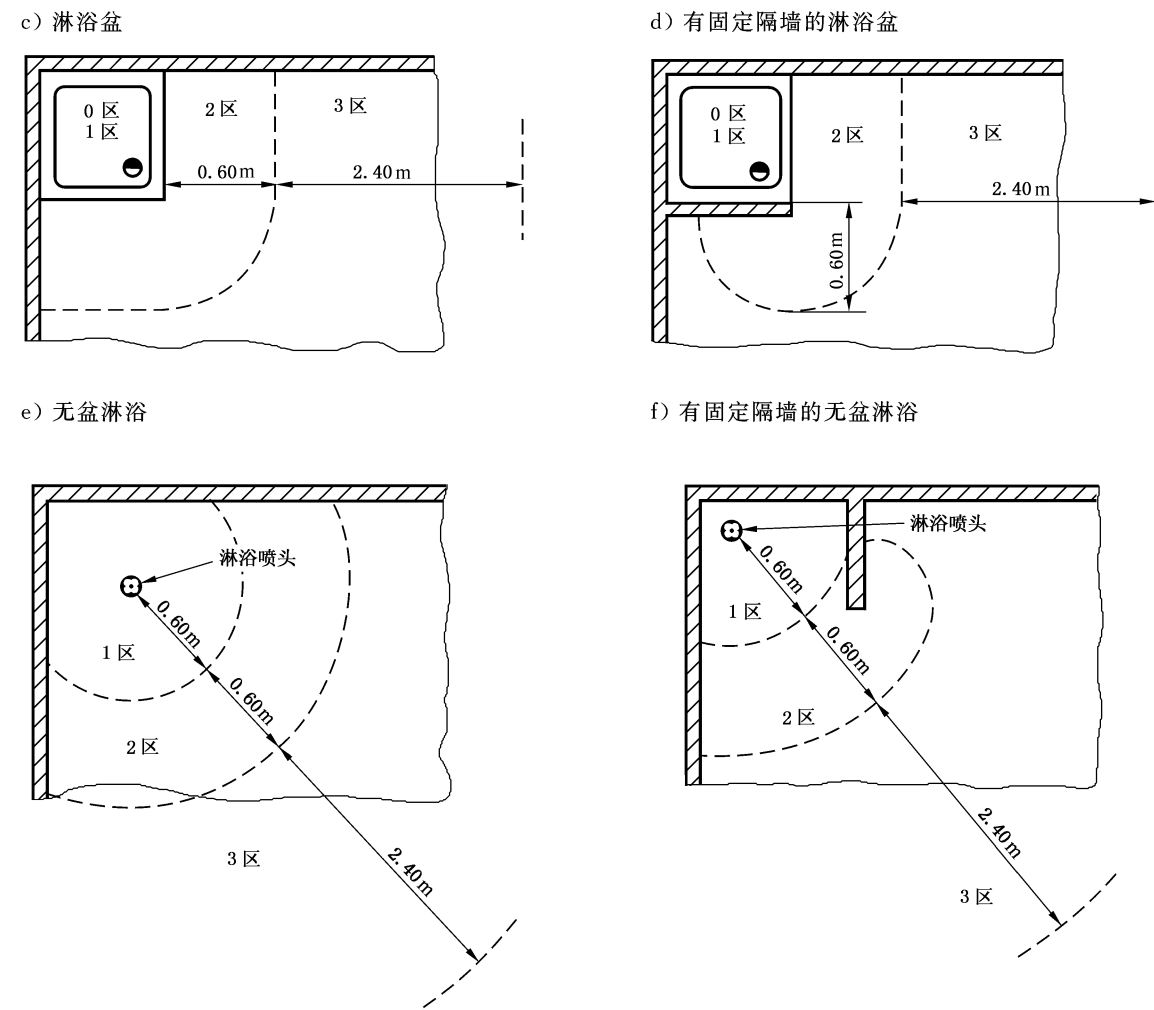


图 701A(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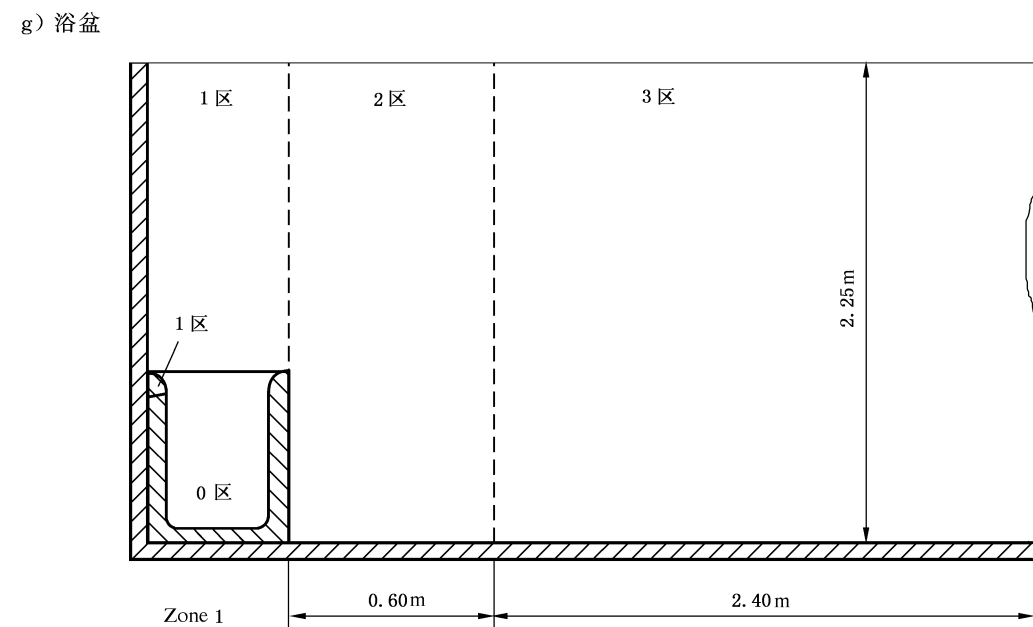


图 701B 分区的尺寸(剖面图)

目 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IEC 序言	IV
700.1 引言	1
701 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	1
701.1 适用范围	1
701.3 一般特性的评估	1
701.32 区域的划分	1
701.4 安全防护	1
701.41 电击防护	1
701.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2
701.51 通则	2
701.52 布线系统	2
701.53 开关设备及控制设备	3
701.55 其他固定式设备	3
图 701A 分区的尺寸(平面图)	3
图 701B 分区的尺寸(剖面图)	4
图 701C 预制淋浴间	5

701.411.1.3.7^{1]} 在使用安全特低电压^{2]}的地方,不论其标称电压如何,应采用以下措施实现直接接触防护:

- 防护等级最低是 IP2×的遮拦或外护物;或
- 能耐受 500V 试验电压,历时 1 min 的绝缘。

701.413.1.6 辅助等电位联结

局部的辅助等电位联结应将 1、2 及 3 区内所有装置外可导电部分与位于这些区内的所有外露可导电部分的保护导体连接。

701.471 电击防护措施的应用

701.471.0 在 0 区,仅允许采用标称电压不超过 12V 的安全特低电压的防护措施,而且其安全电源应设于 0 区之外。

701.471.1 不允许采用阻挡物(GB 14821 中 6.3)^{3]}及置于伸臂范围以外(GB 14821 中 6.4)^{4]}的防护措施。

701.471.2 不允许采用非导电场所(GB 14821 中 7.3)^{5]}及不接地的等电位联结(GB 14821 中 7.4)^{6]}的防护措施。

701.5 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701.51 通则

701.512.2 电气设备最低应具备以下防护等级:

- 0 区:IP×7
- 1 区:IP×5
- 2 区:IP×4
- }在公共浴池为:IP×5
- 3 区:IP×1

701.52 布线系统*

701.520.01 以下规定适用于明敷布线系统及埋深不超过 5 cm 的墙内布线系统。

701.520.02 布线系统的绝缘应符合 GB 14821 中 7.2^{8]}的规定,没有任何金属外护套。

注:例如:这种布线可由穿绝缘管的单芯电缆或具有绝缘外层的多芯电缆构成。

701.520.03 在 0、1 及 2 区内,仅允许布设对该区内的用电器具供电所必需的布线系统。

701.520.04 不允许在 0、1 及 2 区内装设接线盒。

* 一般要求中的相应章节在考虑中^{7]}。

采用说明:

1] 411.1.3.7 是 IEC 60364-4-41:1982《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41 章 电击防护》第二版中该条的编号,在该标准第三版中该条的编号已改为 411.1.1。在等同采用该标准第三版的中国国家标准 GB 14821.1—1993《建筑物的电气装置 电击防护》中该条的编号为 5.1.4.3。

2] “安全特低电压”一词在 GB 14821.1—1993 中已改为“特低电压(ELV);SELV 和 PELV”,由于术语名称和内涵都有变化,故本标准仍使用“安全特低电压”。

3] 在 IEC 60364-7-701: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2.3。

4] 在 IEC 60364-7-701: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2.4。

5] 在 IEC 60364-7-701: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3。

6] 在 IEC 60364-7-701: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4。

7] IEC 60364-5-52:1993《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2 章:布线系统》已发布,并被等同采用为中国国家标准 GB 16895.6—2000《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52 章:布线系统》。

8] 在 IEC 60364-7-701:1984 中该条的编号为 413.2。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0364-7-701:1984《建筑物电气装置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第 701 节 装有浴盆或淋浴盆的场所》。

GB 16895《建筑物电气装置》总标题下共分以下 7 个部分:

第 1 部分:范围、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 2 部分:定义

第 3 部分:一般特性的评估

第 4 部分:安全防护

第 5 部分:电气设备的选择和安装

第 6 部分:检验

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

本标准是第 7 部分:特殊装置或场所的要求中的第 701 节。

本标准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建筑物电气装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兴林、叶平。

本标准委托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负责解释。